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96年6月14日95學年度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專 門 委 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二	組 長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
	營 繕 組 組 長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
	秘 書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
	技 正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
三	專 員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
四	組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	技 士		
	護 理 師	師(三)級	
五	助 理 員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	技 佐		
六	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
七	書 記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，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定訂陞遷序列表。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；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規定，陞任現職未滿一年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，不得參加陞遷。復依銓敘部94年3月7日部銓一字第0942476657號令規定，所稱「任同序列職務」年資，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，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，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序列。
- 四、本表中同序列非主管職務間之調任，校長得逕予核定無需辦理甄審；惟非主管職務調升主管職務仍需辦理甄審。
- 五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，舊制職員不得調任。另依教育部94年7月14日台人(一)字第0940089863號函規定，舊制未銓敘職員僅得在各校原經核定之任用、升遷及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職務範圍內陞遷。爰本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，依其職務所列職級比照本表相當序列，於總務處文書組、出納組、事務組等組長職務範圍內辦理陞遷。
- 六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